附件 2

项目编号：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

负责人所在部门:

申请日期: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制

## 编 制 说 明

1.本《立项申请书》是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的主要文件，第一项内容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2.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3.承担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办公室（ 附电子文本）。

4.经学校审定批准立项后，校企双方应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校企合作协议书》与《立项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5.合作项目启动后，每年应进行检查评估。

6.合作项目结束后，应明列固定资产清理明细单据。涉及该合作项目的所有文书档案资料移交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存档。

7.项目如获准立项，《立项申请书》即为《任务书》，作为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的依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涉及主要专业 |  |
| 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 名 称 |  |
| 企业主要产品 |  |
| 企业规模 | 年产值 万元 | 员工人数 | 人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校内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手 机 |  |
| E-mail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姓 名 | 教研室(或部门） | 项目具体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合作内容 |  |
| 项目预期成果 | 成果形式 | 预期成果选择 |
| 1.企业成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外实践基地 |  |
| 2.企业接受实习和就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 |  |
| 3.免费接收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或参加培训 |  |
| 4.开展订单培养 |  |
| 5.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工学结合教材 |  |
| 6.企业捐赠设备、技术、软件等有价产品共建实验室 |  |
| 7.合作成立企业冠名的订单班并给学生提供奖学金 |  |
| 8.给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就业维稳等社会服务 |  |
| 9.挖掘合作企业人脉资源并成功转介绍其他企业与我校合作 |  |
| 10.成果推动面向合作企业的自主招生 |  |
| 11.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课题研究，推动协同创新实践 |  |
| 12.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级纵向课题或申报专利等成果 |  |
| 13.承接企业生产任务外包或部门功能服务外包项目 |  |
| 14.共建校中厂或企业培训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 |  |
| 15.企业加入广东林业职业教育集团 |  |
| 16.其他 |  |
| 需要学校提供的资源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我保证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真实。如果获准立项，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按计划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和报送有关材料。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项目归口部门意见 |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意见 |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意见 | 分管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 校长签字（章）：年 月 日 |

**备注：经专家论证的项目附论证报告，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研究决策的项目附会议纪要。**

附件2-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社会服务项目**

**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由科研部填写） | 合同金额(万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所在部门 |  |
| 项目来源单位 |  |
|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单位：万元） |
| 支出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其中：学校管理费15%（校内举办）或10%（校外举办），所在部门管理费8% |
| 绩效奖励（不高于总收入扣除直接成本后的60%，含税） |  | 提取比例为 %,按规定自行确定。 |
| 其它 |  |  |
| 合计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盖章): 财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经费支出内容与预算金额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绩效奖励的提取比例自行确定，不能更改；提取金额按实到经费数入账时办理。

3.本表一式4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财务部留存。